**成安县水利局**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要求，现将成安县水利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部门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负责对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有关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县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查、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的投资项目；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负责指导项目实施。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按规定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等实施监测，组织开展水资源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发布水资源公报。

（七）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八）指导监督协调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协助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监督配合工程安全运行，配合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指导城乡供水和农村水利工作。承担县城和农村供水行业的管理职能，组织协调县城和农村供水建设、管理、维修、维护和运行工作。负责城市二次供水和应急备用水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取用全县地下水取水申请的审核。负责灌排工程相关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一）指导水库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水库移民安置工作。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二）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部门、跨乡（镇）、工业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库、农村水电站、供水站等相关机构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相关工作。

（十三）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配套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

（十四）负责落实水旱灾害防灾减灾规划、标准及相关要求，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五）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内设相构职责**

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局综合协调和重点工作的督查落实；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全局性重要文稿的起草、接待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文秘档案、信息反馈、机要保密、信访、提案承办；负责水利宣传、政府信息公开、水利信息化建设、政策调研及全县水利志的编纂工作。负责编制县水利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监督落实有关水利的资产、税费、信贷、财务等政策；对县水利局系统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组织提出县级水利财政资金安排建议。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指导全县水利行业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水利工程财务决算评审,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县本级验收项目和本部门的内部审计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指导全县水利行业职工队伍建设。拟订并实施全县水利科学技术与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指导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工作；承办全县水利行业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

水利科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拟订全县水利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负责相关水利基建项目工作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工作。负责水利综合统计工作。组织拟订全县水利法制建设规划；研究拟订水利工作的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宣传水法规；指导实施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水事纠纷协调、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指导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划界，指导江河湖泊的开发、治理和保护，指导江河湖泊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负责对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有关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江河水量相关工作并监督实施，指导河湖渠道生态流量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组织编制并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配合有关部门制订水功能区划。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全县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应急备用水源的监督管理；指导二次供水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和验收工作，负责二次供水的日常监督管理。

负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实施有关制度，贯彻落实技术标准。负责统计、调度新增水利工程与在建工程建设进度，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水利工程蓄水相关工作，负责主要行洪河道堤防、水闸、泵站等水利工程的除险加固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相关工作。指导水利工程及其设施的管理、保护、安全鉴定和综合利用，组织编制水利方面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指导相关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负责灌排工程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对取用全县地下水取水申请的审核，组织实施全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的工作；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作；指导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承担水库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水库移民安置工作。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指导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查工作。协调配合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负责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督工作。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协调水利行业监督检查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县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主要（含骨干）行洪河道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主要（含骨干）行洪河道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组织指导台风防御期间全县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承担跨区域流域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科学配置水源，指导水量调度工作，统一组织并监督实施外来水和当地水的水量调度管理和生产、生活、生态补水等工作，负责组织多水源统一调度工作。负责全县生态水网管理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工作；负责协调各乡（镇）、工业区及有关单位制订用水计划并核定与实施；配合指导、妥善解决跨境调水工程建设与征迁历史遗留问题。协调落实南水北调工程有关重大政策和措施，监督配合南水北调工程安全运行等相关工作。

成安县农村供水服务中心工作职责：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全县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进行管理，负责保障全县各乡镇、村的生产生活用水供应。

打井队工作职责：负责全县的机井建设打井工作。

成安县水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职责：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及贯彻实施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全县水资源统一管理、规划和保护工作;负责全县机井建设与管理及钻机的管理，负责全县水资源的监测评价和制定全县供水的长期计划及年度计划水量分配方案的制定，组织实施全县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河道费征收任务;指导和监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负责全县水行政执法，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协调处理全县水事纠纷。

成安县自来水公司（一水厂）工作职责：按照城市规划要求，搞好供水管网及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县城居民的生产生活用水供应，确保出水厂水质符合相关标准。

成安县第二自来水公司（二水厂）工作职责：按照城市规划要求，搞好供水管网及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县城居民的生产生活用水供应，确保出水厂水质符合相关标准。

成安县水利局第三供水站工作职责：负责城西工业区及部门村的供水工作。

成安县南水北调水源调配中心职能：承担水厂供水设备运行看护、维修和收费任务；具备向第一、第二、第三自来水公司分水、调蓄水量功能；充分、可靠利用南水北调来水，保证城镇供水安全。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人员编制114名，其中领导职数7个。

**2、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成安县水利局机关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20年预算收入3205.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05.7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2020年支出预算3205.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11.4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46.9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564.58万元；项目支出1394.26万元，主要为农业结构调整补贴支出、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其他水利支出等。

**3、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3205.75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159.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527.37万元，积极贯彻落实新《预算法》，按照讲求绩效的原则，将水费收入列入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减少1686.49万元，原因是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公用经费安排1564.58万元（其中：水费收入1552万元），其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5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会议费、招待费、其他支出等。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护费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9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护费与2019年持平;公务接待费与2019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厉行节约开支。

1. 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2. **总体绩效目标：**

**1.强力推进节水行动。**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节水行动工作要求，坚持“筑基础、强机制、求突破”的总基调，科学统筹、精准发力、高位推动，全力以赴抓好节水行动各项工作落实，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严格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各项指标控制在省要求范围内。深入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力争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2.持续抓好河湖长制工作**。优化考核指标，量化实化考核结果，发挥河长制激励约束作用。进一步加强各级河湖长培训，力争将河湖长制培训列入党校党政干部培训内容，提高履职能力。以河湖绿化、打造水生态工程为重点，打造秀美河湖。广泛开展河湖长制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河湖管护的良好氛围。

**3.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和水土流失治理。**立足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积极谋划引进外来水源项目，积极争取江水置换农村生活用水项目，同时，积极争取国家、省水土保持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平方公里。

**5.用足用好南水北调水源。**积极挖掘现有管道供水潜力，科学合理调整各供水目标水量指标任务，制定出台江水消纳和水费收缴相关规定，力争消纳江水471.8万方，达到规划分水量70%。

**6.全面加强水利监管工作。**坚持把水利施工扬尘治理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对全县水利项目，严格落实“6+2个百分之百”扬尘标准，不间断加强明查和暗访。

**7.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进一步修订完善渠道调度方案，汛期实施科学调度。密切关注旱情发展，对抗旱工作提前安排部署，及时掌握旱情，做好抗旱各项准备。大力实施境外调水工作，积极争取南水北调生态补水，全力以赴做好引江、引岳、引滏等引调水工作，努力做好农业灌溉和生态用水保障。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水利水电项目建设与管理职责绩效目标：一是**2020年度，按照省市县脱贫攻坚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继续巩固提升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落实主体责任，以村为单位，精准到户，对贫困人口农村饮水安全现状进行排查，因地制宜实施供水工程建设、改造与配套，采取有效措施，达到农村饮水安全标准。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争取省级资金支持，按照省级要求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二是**落实水库移民政策，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移民政策落实率达到100%。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100%。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达到80%以上。

 **2.水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职责绩效目标：一是**减少地下水开采，水资源得到合理利用，促进全社会节约用水。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年度水资源节约、配置、监督管理等工作全面完成。2020年度成安县用水总量控制在1.266亿m³以内，地下水开采量控制在1.12亿m³以内。**二是**完成当年度的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完成2020年度省厅下达我县水土流失治理任务2平方公里，全年度完成治理任务达到100%，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生产建设项目做好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全县水土流失监测并公告；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3.水利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职责绩效目标：**发挥防汛抗旱减灾体系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一是汛前水工程防灾工作。二是做好水旱灾害防御期间全县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工作。三是修订预案。防汛预案修订工作。四是完成防汛物资储备任务。五是完成度汛工程任务。

**4.水利政务管理职责绩效目标：一是**完成“双零”目标。监督水利行业运行安全和各建设项目生产安全，每半年进行一次水利行业全面检查，每月抽查1次局属相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年底对局属相关单位进行考核。通过监督检查保持各单位运行安全及建设项目生产安全运行。**二是**指导实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每年3月22日世界水日进行水法律、法规的宣传，计划印发宣传单3000余份，发放宣传画2000份，悬挂条幅30条，提高水行政执法在全社会的影响力。**三是**开展成安智慧水利建设,逐步实现水利信息化、智慧化、现代化目标。加快推进河长制、防汛、水资源应用平台建设，整合雨水情监测、水资源监控、地下水监测等各类地理空间、实时监测、业务管理数据和其它水利相关数据资源达到90%以上。通过水利信息化建设，实现“全面测控、资源共享、业务协同、高效务实”的目的，实现水利信息化跨越式发展。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任务目标。年初召开全局工作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局与相关处室、单位签定责任书，明确任务目标、落实工作责任。完善督查考核制度，建立督查考核、排队通报、追责问责等机制，确保各项工作高位推动，取得实效。

2.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以主题教育成果为基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建工作。落实主体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与水利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始终保持预防和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突出抓好水利扶贫、工程建设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的预防、排查、整改。

3.多方筹措资金，做好项目储备。积极争取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利用好地方政府债券。积极推进PPP方式建设水利项目。以“十四五”规划为主线，积极推进水利项目前期工作，为争取资金奠定基础。

4.推进水利改革，加强内部管理。以农业水价改革、水权改革、水利工程产权改革为核心，加快水利改革发展步伐。全面加强工程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各项制度建设，保障水利事业健康规范发展。

5.推进依法治水和水文化建设。加强水法规体系建设，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水政执法水平和能力，全面推进依法治水。

2、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332成安县水利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水利水电项目建设与管理** | 0 | 水利水电项目的建设与维护管理。 | 按期完成水利水电项目建设和维修管护任务，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 100% | ≥90% | ≥70% | ＜70% |
| **水利工程建设** | 0 |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项目建设。 |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水利项目建设任务 | 项目完工率 | 100% | ≥90% | ≥70% | ＜70% |
|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 0 | 指导河道堤防、水库、水闸、排灌泵站、水文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加强对全县水利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水利工程进行维修养护，确保工程安全运行。编制全县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计划，指导河道堤防、水库、水闸、排灌泵站、水文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加强对全县水利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水利工程进行维修养护，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 年度维修养护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工程正常运行。 |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90% | ≥70% | ＜70% |
| **农田水利建设** | 0 | 建设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实施节水灌溉、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推广综合节水技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开展乡镇水利站建设。 | 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 项目完工率 | 100% | ≥90% | ≥70% | ＜70% |
|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 0 | 在全县范围内通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解决农村居民饮水不安全问题。 | 保障农村供水安全 | 任务完成率 | 100% | ≥90% | ≥70% | ＜70% |
| **水库移民安置及后期管理** | 0 | 落实水库移民政策，扶持移民发展生产，保持移民稳定。 | 增加移民收入，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移民稳定 | 移民政策落实率 | 100% | ≥90% | ≥70% | ＜70% |
| **农村水电建设与管理** | 0 | 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农村水电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绿色小水电建设。 | 充分利用水能资源，提供清洁可再生能源，促进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服务“三农” | 项目完成率 | 100% | ≥90% | ≥70% | ＜70% |
| **农业灌溉水费** | 360 | 农业灌溉水费，进行全县农业灌溉。 | 保证全县农业灌溉用水。 |  | 100% | ≥90% | ≥70% | ＜70% |
| **农业灌溉水费** | 360 | 对全县农业灌溉进行全面覆盖。 | 全县农业灌溉进行全面覆盖 | 全面覆盖 | 60% | ≥55% | ≥45% | ＜45% |
| **南水北调水厂** | 1004.26 | 供应全县生活用水 | 达到县城生活用水供应 |  |  |  |  |  |
| **南水北调水费** | 1004.26 | 供应全县城镇生活用水 | 供应全县生活用水 | 达到城镇供水全覆盖 | 100% | ≥90% | ≥70% |  |
| **南水北调水厂建设** | 0 | 供应全县生活用水 | 供应全县生活用水 | 达到县城生活用水供应 | 100% | ≥90% | ≥70% |  |
| **水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 | 0 | 组织实施全县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 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保护生态环境 |  |  |  |  |  |
| **水资源管理** |  | 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组织实施全县水资源节约、保护、配置、监督管理等工作。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协调实施跨流域调水，制定调水计划，组织做好输水管理工作。 | 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 | 年度任务完成率 | 100 | ≥80 | ≥60 | ＜60 |
| **水土保持** | 0 | 组织全县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规划，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全县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 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 |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率 | 100 | ≥80 | ≥60 | ＜60 |
| **水利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 0 | 组织指导全县水利事业建设的科技创新和技术示范推广，为水利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公共支撑。 | 研制并示范推广水利工程和管理技术，提高水利事业管理水平。 |  | 100% | ≥90% | ≥70% | ＜70% |
| **水文测报** | 0 | 地表、地下水量水质监测，墒情监测，水文资料整编，水文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委托观测，水文情报、预报，水文信息系统运行。 | 为防汛、抗旱、减灾、水资源保护管理、水利工程建设准确、及时提供水文资料 | 水情报汛准确率 | 100% | ≥90% | ≥70% | ＜70% |
| **防汛抗旱** | 0 | 负责全县防汛抗旱组织管理、应急调度，指导水利行业信息化建设，建设应急度汛、抗旱应急、海堤、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支持基层防汛抗旱组织建设，储备管理防汛抗旱物资，建设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提高全县抗御水旱灾害能力。 | 发挥防汛抗旱减灾体系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工程完成率 | 100% | ≥90% | ≥70% | ＜70% |
| **水利政务管理** | 0 | 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职责。 | 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职责，确保水利工作正常运行。 |  | 100% | ≥90% | ≥70% | ＜70% |
| **综合业务管理** | 0 | 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对外合作、行政审批、业务监管、水利立法、执法、处理水事纠纷，监督检查、人事管理、表彰奖励及其他依法行政管理活动。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 依法依规完成工作任务，推进科学决策 | 工作任务完成率 | 100% | ≥90% | ≥70% | ＜70% |
| **综合事务管理** | 0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 确保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 工作任务完成率 | 100% | ≥90% | ≥70% | ＜70% |
| **水库移民** | 0 | 对水库移民的补助情况 | 水库移民补助的实施及管理 |  | 100% | ≥90% | ≥70% | ＜70% |
| **水库移民补助项目** | 0 | 对水库移民的补助及管理 | 对水库移民的补助进行核实 | 水库移民补助情况完成率 | 100 | ≥90% | ≥70% | ＜70% |
| **城西工业区居民、单位、工矿企业的生产生活用水水费** | 0 | 城西工业区居民、单位、工矿企业的生产生活用水供应及水费的征收 | 保证城西工业区居民、单位、工矿企业的生产生活用水供应及水费的征收。管道维修,提高居民生活用水质量。 |  | 100% | ≥90% | ≥70% | ＜70% |
| **城西工业区居民、单位、工矿企业的生产生活用水供应** | 0 | 城西工业区居民、单位、工矿企业的生产生活用水供应 | 达到城西工业区生活用水供应 | 供应率 | 100% | ≥90% | ≥70% | ＜70% |
| **县城老城区居民、单位水费征收** | 0 | 供应县城老城区用水 | 供应县城居民生活供水、水费征收及维修管道，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 100% | ≥90% | ≥70% | ＜70% |
| **县城居民单位水费征收** | 0 | 保证老城区居民生活供水、管道维修及水费征收。在全县范围内通过实施饮水安全项目，解决居民饮水不安全问题。 | 达到老城区生活用水 | 供应率 | 100% | ≥90% | ≥70% | ＜70% |
| **全县农村供水正常运行等相关工作** | 0 | 确保全县各供水站正常供水 | 实现全县各村供水全覆盖 |  | 100% | ≥90% | ≥70% | ＜70% |
| **全县农村供水正常运行等相关工作** | 0 | 确保全县各供水站正常供水 | 全县农村供水正常运行 | 保证正常运行 | 100 | ≥90% | ≥70% | ＜70% |
| **河长制** | 30 | 全面推行河长制，县、乡、村三级河长按照各自职责，对渠道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渠道安全等工作进行安排、协调、治理。 | 渠系水环境持续改善 | 实际完成工程量占谋划工程量 | 100% | ≥90% | ≥70% | ＜7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5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32成安县水利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　计 | 0.50 | 电脑 | A020199 | 台 | 1 | 0.50 | 0.50 | 0.50 | 0.5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0.50 | 电脑 | A020199 | 台 | 1 | 0.50 | 0.50 | 0.50 | 0.5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成安县水利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92.04万元，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50万元，主要为办公设备，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成安县水利局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692.04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13.94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52 | 678.10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预算收入：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